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9月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国共产党高邑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共产党高邑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高邑县委统战部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

2、对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开展调查和研究，向县委和市委统战部全面反映我县一统战线工作的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和督促我县统战方面方针、政策的贯彻和执行情况，协调我县统一战线方面的关系，负责联系和指导各乡镇的统一战线工作。

3、协助市委统战部联系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发挥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受县委委托，向无党派人士通报县委的工作情况；选拔培养新一代的无党派代表人士。

4、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培训工作。

5、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我县在港、澳、台及海外的同乡会、有关社团和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

侨眷及海外联谊的有关工作。

6、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训、考察、选拔、推荐和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负责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一代人士队伍建设的工作，了解和掌握全县党外人士安排、使用及合作共事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工商联，联系对台办、侨联等部门的工作。

7、调查、研究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的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并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8、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的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人士的工作。

9、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侨联、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

10、完成县委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	------	--------	------

1	中国共产党高邑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	------	------

高邑县统战部设办公室、对台办公室、民族宗教管理局、侨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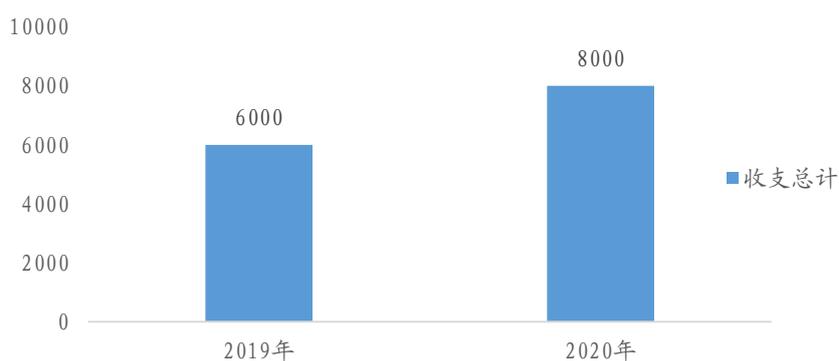
依据县机编【2005】10号文件，中国共产党高邑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行政机构设置3个，行政编制4人，即：办公室、民族宗教管理局、对台办公室、，2019年末统战部有行政编制6人，在职人员6人，退休人员6人，总计12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6.0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68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调资。



2019-2020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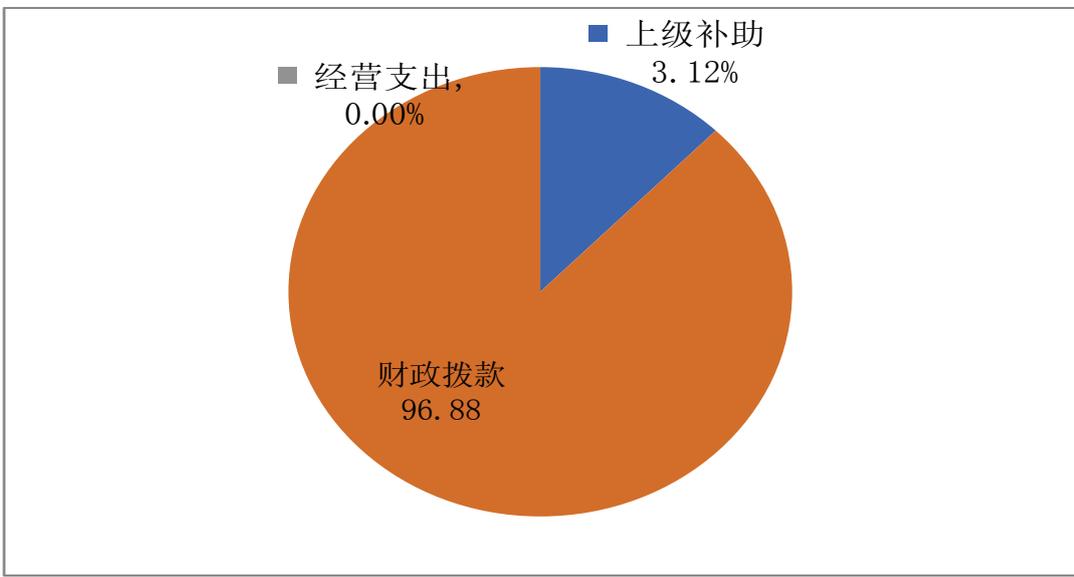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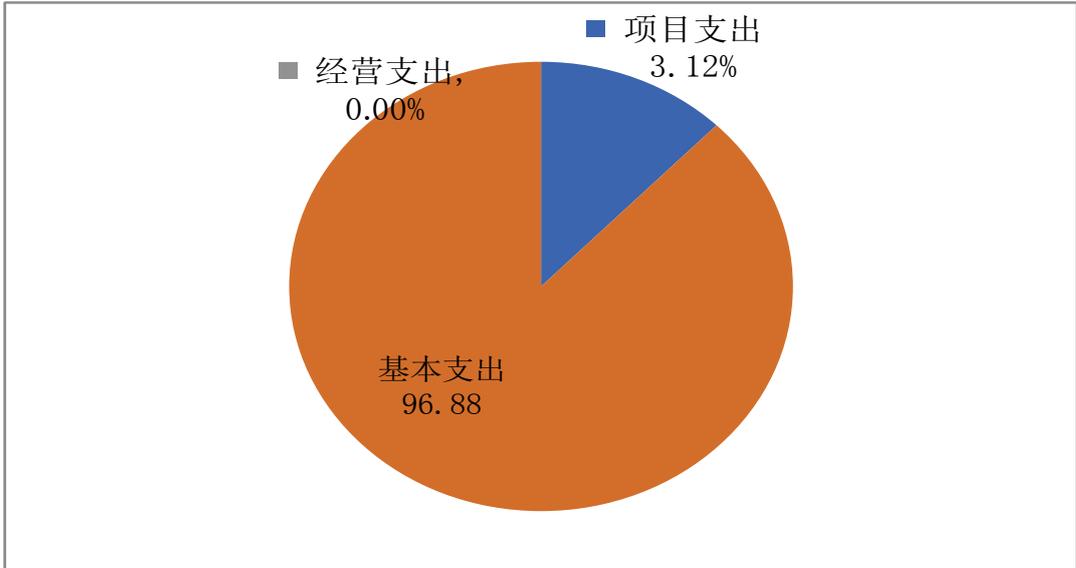


图 X: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6.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02 万元，占 96.88%；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占 3.1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2 万元，占 96.88%；项目支出 3 万元，占 3.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一：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基金预算单一来源收入的部门（以一般公共预算为例）：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96.02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9.58 万元，增长 9.98%，主要是人员增加；本年支出 96.02 万元，增加 9.58 万元，增长 9.98%，主要是人员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本年支出 9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8 万元，增长 9.98%，主要是人员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一：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基金预算单一来源收入的部门（以一般公共预算为例）：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本年支出 9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本部门支出的功能分类大类进行列举，可对各类支出用途进行概括说明)：比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19 万元，占 53%；宗教支出 23.29 万元，占 24.26%；社会保障 6.58 万元，占 6.9%；养老保险金 10.43 万元，占 10.9%；卫生保障 3.7 万元，占 3.9%；住房 7.73 万元，占 8.1%。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52 万元、津贴补贴 12 万元、绩效工资 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3 万元、退休费 0.28 万元、生活补助 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9 万元；公用经费 38.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 万元、印刷费 5.95 万元、邮电费 4.39 万元、取暖费 0.9 万元、差旅费 4.43、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委托业务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9.9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1 万

元，支出决算为 3.11 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19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加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 0%；较上年增加 9.97 万元，增长 77%。**其中：购置了一辆执法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9.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9.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购置了一辆执法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发生公务接待共 6 批次、6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12%。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宗教基层建设”、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其中，对宗教基层建设等项目分别委托审计局等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达到了预期目的。

（1）宗教基层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宗教基层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持全县的宗教稳定；二是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相近程度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缺口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引导信教群众发家致富；。

（2）宗教基层加上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宗教基层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执行预算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缺口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多方筹集资金。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 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